兴宁市60周岁以上老人、中小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驻兴部队家属等群体

免费乘坐客运车辆实施

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问题，着力构建便民利民运输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出行幸福感与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我市印发《兴宁市60周岁以上老人、中小学生、残疾人、现役军人、驻兴部队家属等群体免费乘坐客运车辆实施方案》（兴市府办〔2021〕 5号）（以下简称《方案》），对我市“中小学生、驻兴部队官兵及家属、残疾人、兴宁市户籍60 周岁以上老人”实施了为期1年的免费乘坐客运车辆政策。该《方案》实施以来，共投入428辆车参与营运，覆盖了城市公交线路10条，农村客运线路15条，镇村通23条线路，基本满足了群众出行需求。至2022年8月，已办理免费卡约17万张。

二、适用范围

“特定群体”凭免费卡免费乘坐兴宁市辖区内所有公交车、市区至乡镇所有农村客运车辆、乡镇至行政村所有镇村通车辆。

三、特定群体范围

经调研，全市“特定群体”范围（约39万人），其中：

1.中小学生：约14万人；

2.驻兴部队官兵及家属：0.35万人；

3.残疾人：约2万人；

4.老人（60周岁以上）：约20万人(城区常住人口约12万人)；

5.兴宁市在册就读的全日制19周岁以下的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约0.3万人；

6.兴宁籍贯、非兴宁户籍，长期在兴宁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人：约3万人；

四、免费卡办理及使用规定

特定群体免费乘车IC卡实行实名制办卡，本方案施行之日起，使用微信小程序（兴宁市免费乘车卡办理）自行网络申请，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制作办理，对符合条件且自愿办理IC卡的申请人收取工本费10元/卡，遗失补卡收取同等费用。免费卡分为：老年人免费卡、学生免费卡、驻兴部队家属免费卡、残疾人免费卡四种卡。

持卡人只限于本人免费乘坐使用，非本人使用不予免费；故意将卡借给他人使用或帮他人刷卡的，发现1次停用半年，累计2次停用一年，累计3次以上予以注销，并视情节取消持卡人享受免费乘车资格。

遗失免费卡的,持卡人应在15日内通过微信小程序挂失，未在规定时限内挂失，造成免费卡被他人使用盗刷的，发现1次停用半年，累计2次停用一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免费卡非法牟利，一经发现由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1.老年人免费卡

本人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非兴宁户籍老年人还需提供暂住证或常住地居委会证明）使用微信小程序（兴宁市免费乘车卡办理）自行网络申请。持卡人出现死亡、离梅等原因的，由市公安局推送老人自然减员变动信息、市民政局推送老人火化数据，经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核销。

2.学生免费卡

持教育部门证明、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等原件使用微信小程序（兴宁市免费乘车卡办理）自行网络申请。 持卡人出现迁学、辍学、年满19周岁等原因的，第三方运维公司可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学生变动信息对学生免费卡进行注销。

3.驻兴部队家属免费卡

持部队证明、身份证原件、本人一寸电子数码相片等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收集办理。

4.残疾人免费卡

持兴宁市残联审核的部门证明、身份证、残疾人证、监护人身份证等原件使用微信小程序（兴宁市免费乘车卡办理）自行网络申请。

1. 运营费用

根据去年运营情况及实际刷卡次数补贴情况分析，本《方案》补贴费用为每年2000万元，其中：第三方公司日常数据处理、维护管理、公交卡换发以及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等费用37.5万元/年；运输企业补贴费用由市交通运输局按有效刷卡次数统筹发放，超过补贴限额则由企业自行解决。运输企业承担车内刷卡设备采购费用。

六、实施单位职责

1.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订特定群体免费乘坐客运车辆政府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协调办理免费卡、监督管理特定人群免费乘坐兴宁市辖区内相关事宜，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2.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及后续监管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准时到位。

3.市民政局：负责老人死亡的火化名单统计和上报工作。

4.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我市各中小学校，做好在册登记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生人数统计、信息采集、审核及协助免费卡发放工作。

5.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完善城区停靠点基础设施规划。

6.市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已办证人数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残疾人免费乘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7.市公安局：提供辖区内人口自然减员变动信息（包括户口所在地、姓名、身份证号等）统计和上报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打击通过免费乘车卡非法牟利的行为。

8.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区域内常住老人的统计和上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定群体免费乘坐的相关工作。

9.涉补运输企业：负责执行政府相关部门交办的政治任务，提供优质服务。配合做好各类免费卡制作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刷卡计费系统后台的批量办卡受理、系统运维、故障受理报修、数据维护、报表归类等相关工作。

七、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共同对特定人群在辖区范围内免费乘坐客运车辆工作进行监督。同时对服务不到位的车辆适当扣除补贴资金，达到加强管理、更好服务市民群众的目的。

八、拨付方式

依据实际运营及会计财务审计情况按季度进行拨付。

九、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市政府常务会通过后实施，有效期3年，期满后根据实施的绩效评价情况，再行制定3-5年实施方案。此前制定的兴宁市特定群体免费乘坐客车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